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賴憲樟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0
電子信箱：la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091049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「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研討會」實施計畫 (1049842A00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（109）年10月14日、19日及21日辦理「營造
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研討會」3場次，請轉知所屬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營造業屬重大職災風險發生率較高之行業，必須由相關權
責人員於營造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適當時機辦理施工風
險評估，掌握風險狀況，以提升施工安全。本署為說明營
造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辦理施工風險評估方式，前於107年
1月15日訂定「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」，考量上
述指引訂定迄今已逾2年，為檢討修正指引內容並積極推動
營造工程風險評估，爰辦理旨揭研討會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自109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開始受理網路線上
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網址詳如附件之實施計畫，另報名
系統對報名人數採自動管制，額滿之班別將暫時無法報
名，須待已報名學員退選空出名額後，才可再點選報名。
有關各場次辦理日期、地點及名額如下：

(一)北部班：109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廊B1F國際會議廳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B1F），名額為100人。

(二)中部班：10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於東海大學推廣部省政大樓大會議室（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），名額為100人。

(三)南部班：109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於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1樓階梯教室（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7號），名額為60人。

三、旨揭研討會全程參加者，本署將發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，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學員，將予以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檢送本次研討會實施計畫如附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0/09/14
09:54:48
交換章